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祥安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彥錫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據號碼JE0000000號、票面金額新臺幣350,448元之票據(以下簡稱系爭支票)聲請公示催告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，聲請人為發票人，受款人為台勵福股份有限公司；且依聲請人自陳，系爭支票於台勵福股份有限公司遺失，因辦理掛失程序對保需負責人親簽，受款人遂委託聲請人代為辦理公示催告等語；惟查，聲請人業已交付系爭支票，故票據權利已移轉予受款人台勵福股份有限公司，聲請人已非票據權利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